

勞工紙系統和遞件規則

李亞倫律師於 2008 年 1 月 27 日在 Rutgers 大學中國同學會和學者社團座談，討論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(PERM)和以前申請勞工紙的方式，由僱主繳付勞工紙申請費的最新規定，申請易犯的錯誤及按法的遞件嚴格規則。以下是李律師的談話摘要。

編者

PERM 下的勞工紙

很久以前，我們有 TR(傳統式勞工紙)，即不需要事先作招聘工作，只需先遞交 ETA 750 表格給勞工部；等勞工部處理到後再照其指示做工作單(Job Order)、廣告、張貼及其他招聘程序。此類案件對勞工部而言屬勞力密集型，因此傳統勞工紙需花費四到五年的時間。

之後勞工部在 1990 年代提出 RIR (招聘簡化勞工紙) 的申請程序。RIR 案件中的所有招聘工作在遞件之前都必須完成，然後勞工部對值得獎勵的案件免除日後的招聘程序。此類案件由律師和僱主做廣告、張貼、及做其他招聘程序，連同符合規定的聲明書，把文件寄給勞工部並要求免除更多的招聘程序。這個方式順利地用了一段時間，直到多年後案件累積加重。

這個程序又被新的 245(i) 法條造成大量申請而變得更加惡化。移民和國籍法案的 245(i) 條款允許大多數非法外籍人士在美國調整身份。當積壓案超出 300,000 個案件，勞工部想知該怎麼辦。

於是他們在 2005 年終於推出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。PERM 是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英文的第一個字母縮略而成，現在勞工紙大多用電子方式審核。從 2005 年 3 月 28 日起 PERM 是申請勞工紙案件的唯一方法。它比 TR 或 RIR 更複雜。但它們有共同目標，就是確保美國工人不能、不願、不具資格或沒空來作這份工作。

遞交 PERM 的方式和費用

您有二種方式來遞交 PERM 的案件，一是郵寄，二是上網申請。它有二個處理中心，一個在芝加哥，另一個在亞特蘭大。東岸區的案件要送到亞特蘭大。

那麼網路遞件和郵寄有何區別？在勞工部沒有設立帳戶的人通常要以郵寄方式遞件。勞工部非常喜歡網路遞交的案件。那是因為郵寄方式需要更多的人力處理。

可能的話，您的僱主應該做網路遞件。勞工部於 2008 年 1 月 9 日的報告闡明，若案子很清楚，PERM 的網路遞件在 45 天到 60 天之間就會有結果。和過去相比，這個消息令人鼓舞。TR 和 RIR 曾經需要大約四到五年的時間。當然，若您的案子受到稽核將花費更多的時間。如果他們拒絕您的案件，您若申請上訴或要求重新考慮，您可能至少要再等一年。

勞工紙的費用由誰支付呢？勞工部公佈新的規則從去年的 7 月 16 日起生效，規定只有僱主才能支付綠卡案勞工紙的費用。違者會受強制執行的懲罰，所以僱主不會要求被申請人支付那一部分的費用。當然，這對僱主造成更多的壓力，因為早先僱主認為申請 H-1B 工作簽證對其有利，但綠卡申請只對工作者有利。為什麼我們(僱主)要付費呢？現在勞工部不收取勞工紙的申請費，但他們正在考慮於未來收取。即使如此，律師費和廣告費仍然是不少的費用，但勞工部現在認為被申請人不可以自己支付這一部份。一旦勞工紙被批准，僱員可支付下一步案件的費用，通常是職業移民(I-140)和調整身份(I-485)的申請部分。但勞工紙這一部份，只有僱主才能支付。不幸地，這對僱主在考慮是否為員工申請綠卡時

也許會有限制。

申請過程和技巧

勞工紙申請通常可分為專業和非專業職位。當我們為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(PERM)作事先的招聘工作時，非專業申請我們採用三到四個步驟。我們做工作單(Job Order)、張貼、刊登廣告和在公司內所有的媒體張貼佈告。專業招聘則不同。為此，勞工部要僱主另外再作三個招聘步驟。這三個步驟有些什麼選擇呢？僱主可以從下面的十項中挑三個：

- 一、在 Monster.com, Job.com, The New York Times.com 等網站發佈招聘廣告；
- 二、他們可以在自己的網站張貼廣告；
- 三、獎金計劃或公司內部類似的其他計劃；
- 四、主管級搜尋或職業介紹所；
- 五、工作招聘博覽會；
- 六、收音機或電視廣告；
- 七、在當地或適當的族裔報紙刊登廣告；
- 八、商業或專業組織；
- 九、校園招聘；及
- 十、在校園就業指導辦公室內張貼公告。他們只須在這十項中採納三項。但是，您能看得出，以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招聘專業職位比非專業要複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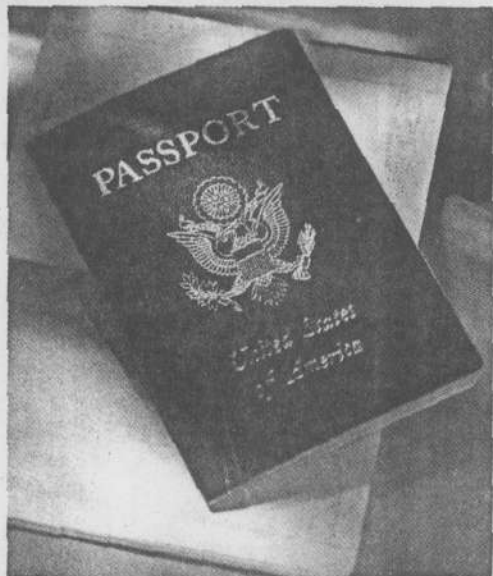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技巧有那些呢？所有的招聘工作必須事先完成，並且全部的招聘工作必須在遞交勞工紙日期的 180 天內完成。並且除了專業招聘三個增加步驟的一個步驟外，其他步驟要等 30 天過後才可遞件。例如，您不能同時作網站張貼及校園招聘這二個步驟，而在僅刊登三個月就遞交文件。但如果您只在一份族裔報紙刊登廣告，那麼刊登二個星期就遞件是可以的。

勞工紙申請易犯的錯誤

哪些是勞工紙申請一般易犯的錯誤呢？譬如打錯字。在電子程序核審勞工紙系統的過程中這個問題非常敏感。ETA 9089 表格如果打錯了資料，案件就被拒絕。此表本身非常敏感。勞工部正設法修改此表，以前答應在 2008 年 3 月前會有新表。目前的表格將在 3 月份過期。然而，新表兌現的時間已改為夏天。

我們聽說過的一些例子，如表上的一個問題問僱主是否要把這個職位給外籍人士，當僱主回答「沒有」，那這份申請就被拒了。在第二個例子，僱主在表上把第二個廣告刊登日期寫錯了，即使廣告是在正確的日期刊登，且僱主也已向勞工部解釋，案件被拒。電腦只在查表時，確定第二個廣告刊登日期不在規定的星期日，就這樣案件立即被拒。還有一個例子，表上沒有填寫律師的地址，雖然其他所有的文件都有地址，包括律師的 G-28 授權書，那個案件也被拒絕了。我們希望勞工部在這方面會作得好一些，但現在它太敏感了。

還有什麼其他意想不到的問題嗎？資格定的太高是一點。例如，僱主要求此職位須有博士學位，而勞工部卻認為學士學位即可。或者無法辨識為何需要語言能力



——為什麼僱主要加入這一項？當然是因為外籍人士會講這個語言。或者合併的工作責任——設法阻擋美國工人申請這份工作，所以讓這份工作的人做三份工作。或者廣告內容太廣泛——勞工部不認為您在廣告上要列出所有的工作特性，但又不讓廣告太廣泛沒人知道到底是作什麼樣的工作。僱主的公司名字和工作地點也必須在廣告上寫明。沒有刊登僱主公司的名字也是可被拒絕的案件。沒有工作地點也一樣。或與工作無關的理由來拒絕應徵者的案件——例如，有八個人應徵這份工作但僱主全部拒絕，因為他比較喜歡外籍人士。那不是一個與工作有關的理由。

什麼是經濟上的影響？如果美國經濟好，人們對勞工紙不會太挑剔。有時他們願意放一馬。但如果我們真的面對經濟衰退時期，相信未來勞工紙的申請會被特別的仔細檢查。

何時可以遞件

您何時可遞交勞工紙申請呢？只要您的僱主同意，您在任何時間都可遞件。若您還在實習的期間(OPT)，遞件有沒有關係？除非您打算出國並在海外領取簽證，在實習期間(OPT)遞件應該可以。如果您已有 H-1B 工作簽證，遞件應該也可以。但您有 H-1B 工作簽證，最好在第五年結束前遞件。否則，如果您的勞工紙和 I-140 職業移民申請沒有在您第六年結束前批准，移民局不會再批准您的 H-1B 延期。

當您考慮要申請勞工紙時，您必須要得到公司的配合。有些公司的政策是不擔保任何人獲取綠卡。有些公司會要您等六個月。那個較容易。有些公司有至少等一年的政策。這有可能成為準則。無論如何，那是您和公司之間的事。

再回來談 H-1B 的情形，僱主也許不想開始處理您的勞工紙案件，除非您的 H-1B 已獲得批准。因為如果您拿不到 H-1B，而僱主已經開始您的綠卡招聘階段，那要怎麼辦呢？此時會發生什麼事？直到您的優先期排到，也許您無法為公司工作，且可能要等好幾年。那就有問題了。

(下期將討論傑出研究員和教授案件和國家利益豁免案件)